

证券代码：301388

证券简称：欣灵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5年10月2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2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程颖女士、彭松先生、项国友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志兴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对外报出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选举董事长胡志兴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，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本次选举通过后，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及审计委员会职能变化情况，董事会确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程颖女士、项国友先生、胡志兴先生组成，其中程颖女士担任召集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制度内容详见附件。

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等相关手续。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、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下议案：

（1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2.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8日